**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**

慈发改函〔2021〕12号

关于市人大十七届五次会议第127号建议

协办意见的函

市卫生健康局：

何士轩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恢复慈溪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建议》（第127号）建议收悉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慈溪市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将高质量建设“健康慈溪”作为独立章节写入其中，明确了深入落实健康中国战略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牢固树立“大卫生、大健康”理念，坚持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，着力补齐医疗健康服务短板，提升医疗健康服务供给能力，深入推进健康慈溪建设的主旨，同时在高标准构筑公共卫生体系、优化市域医疗服务资源布局、提升医疗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总体规划。慈林医院（市第二人民医院）的建设运营，符合我市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中加快打造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圈的发展规划。

最后，请贵局转达对何士轩代表关心支持我市卫生健康工作的谢意。

特此致函。

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4月30日

联系人：王潇犀

联系电话：89281455